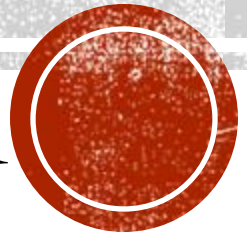


神的律法 OF THE LAW OF GOD

耶和华的律法全备，能苏醒人心； 耶和华的法度确定，能使愚人有智慧。 The law of the Lord is perfect, reviving the soul; the testimony of the Lord is sure, making wise the simple. (诗篇 Psalm 19:7)



引言：当今教会对神律法的忽视

- 现象：神的律法被实用主义、心理学、主观主义、“福音生活”所取代。
- 危机：对律法模糊，导致对神、罪、基督、称义与成圣的模糊。
- 目标：恢复对神律法的清晰理解，进一步更加认识神自己。



律法的根源：永恒律（ETERNAL LAW）

定义：永恒律就是神的旨意，就其作为一切道德律与宇宙道德秩序的原则与根基而言。…这律是永恒的，根源于神的本体，因此是不变且普世有效的。…永恒律确实是永恒的，是神的理性或旨意，要求维持自然秩序，并禁止扰乱它。——巴文克（Herman Bavinck）

特点：

- 属于神的本性与理性；
- 是永恒、不变的；
- 是一切“自然律”、“道德律”、“摩西律法”等具体律法的源头；
- 包括神预定的旨意以及祂对受造物的道德要求；
- 唯有神完全认识这律，人类只能部分地通过启示或自然启示来认识。



律法的根源：永恒律（ETERNAL LAW）

耶和华是良善正直的， 所以祂必指示罪人走正路。（诗25:8）

因为耶和华是公义的，祂喜爱公义； 正直人必得见祂的面。（诗11:7）

³⁶“夫子，律法上的诫命，哪一条是最大的呢？” ³⁷耶稣对他说：“你要尽心、尽性、尽意，爱主你的神。 ³⁸这是诫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 ³⁹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爱人如己。 ⁴⁰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。”（太22:36-40）

⁷亲爱的弟兄啊，我们应当彼此相爱，因为爱是从神来的。凡有爱心的，都是由神而生，并且认识神。 ⁸没有爱心的，就不认识 神，因为神就是爱。（约壹4:7-8）



律法的根源：永恒律与神的形象

神说：“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、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，...”
(创1:26)

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，因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。(创9:6)

因为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；(罗3:23)

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。(弗4:24)



律法的根源：基督完全彰显律法的义

顺服的方面	主耶稣的具体表现	所成就的意义
敬拜独一真神（1-3诫） 遵守安息日（4诫）	拒绝圣殿中偶像与买卖，单单敬拜天父 与门徒安歇、开启圣经、在圣殿和会堂传道	显明祂对神完全的敬畏与尊崇 赐下安息的真义，成就律法的属灵本质
顺服天父旨意（5诫）	凡事顺服天父，完成救赎之约的条件	成为顺服的第二亚当，为我们得救开路
保护生命（6诫）	不但不杀人，且叫死人复活，舍命赎罪	显明祂尊重生命，自己为人舍命使人得永生
尊重妇女（7诫）	从不以罪恶的方式对待妇女，常以尊重慈爱相待	完全圣洁无瑕，重塑人伦的尊严与纯洁
舍己不偷窃（8诫） 说实话讲真理（9诫）	从不偷窃，反甘心舍命 从不说谎，坦然讲真理，即使付出代价	显明祂对罪人无私的爱与奉献 祂是真理本身，是完全可信赖的见证人
知足不贪恋（10诫）	虽无枕头之处，仍满足于神的丰富，并赐人丰盛生命	显明祂的完全知足与赐福之恩
爱神爱人（律法总纲）	终生爱神、爱人，凡事荣耀天父、服事众人	祂成全律法，使信靠祂的人披戴祂的义



理解律法的困境

⁹“水中可吃的乃是这些：凡在水里、海里、河里、有翅有鳞的，都可以吃。¹⁰凡在海里、河里，并一切水里游动的活物，无翅无鳞的，你们都当以为可憎。¹¹这些无翅无鳞、以为可憎的，你们不可吃它的肉；死的也当以为可憎。¹²凡水里无翅无鳞的，你们都当以为可憎。（利11:9-12）

不可穿羊毛、细麻两样搀杂料做的衣服。（申22:11），

²⁷头的周围（或译：两鬓）不可剃，胡须的周围也不可损坏。
²⁸不可为死人用刀划身，也不可在身上刺花纹。我是耶和华。
（利19:27-28）

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。”（出23:19）……



律法的二重性：道德律 / 实定律

道德律和**自然律**都根植于神的道德属性中，不可改变。神的道德律命令人类效法祂可传递的道德属性，这些在十诫中得以总结，并广泛地显明在人类良知中，也显明在创造秩序与结构的原则里。

神把一个当全然顺服的律法写在亚当的心版上，也立了一个具体的法度，吩咐他不可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，用来约束他与他的后裔亲自、完全、严格、持续地顺服；神应许他遵守得生，警告他违背受死；并赐给他遵守此律法的能力。（1689.19.1）



律法的二重性：道德律 / 实定律

¹² 凡不在律法之下犯了罪的，将不按律法而灭亡；凡在律法之下犯了罪的，将按律法受审判。.....¹⁴ 没有律法的外族人，如果按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们虽然没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；¹⁵ 这就表明律法的作用是刻在他们的心里，有他们的良心一同作证，他们的思想互相较量，或作控告、或作辩护。
(罗2:14-15，新译本)

“基督的律法”（林前9:21；加6:2）， “使人自由的律法”（雅1:25； 2:12）和 “至尊的律法”（雅2:8）。



律法的二重性：道德律 / 实定律

实定律（Positive Law）是指神明明确颁布、规定的，仅特定的时间、地点和群体适用的律法。这些律法不是从人的良心中推出，而是基于命令者的旨意。

神的实定律受祂护理的旨意和圣约所制约，且随着神护理目的或圣约的改变而发生改变。实定律本质上具有“管理性”与“情境性”，与救赎历史中特定的时空背景密切相关，特别是在基督降临前后这一区分之下。由于实定律是神直接命令的，人类若没有神的特别启示，根本不会知道要遵行这些律。



律法的二重性：道德律 VS. 实定律

所以那未受割礼的，若遵守律法的条例，他虽然未受割礼，岂不算是
有割礼吗？（罗2:26）

受割礼算不得什么，不受割礼也算不得什么，只要守神的诫命就是了。
（林前7:19）

¹⁶耶和華神吩咐他說：“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，¹⁷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！”（創2:16-17）

¹⁸耶穌進前來，對他們說：“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。¹⁹所以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（或作“給他們施洗，歸于父、子、聖靈的名”）。²⁰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”（太28:18-20）



律法的二重性：道德律 VS. 实定律

- 神的道德律根植于神本性，并显明在受造界与人类良知中，它就超越所有圣经中的圣约。
- 实定律则是凭神直接命令而设立，若没有神的特别启示，人类根本不会知道这些律法的存在。

祭司的职任既已更改，律法也必须更改。（来7:12）

¹⁸我实在告诉你们，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，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，都要成全。¹⁹所以，无论何人废掉这诫命中最小的一条，又教训人这样做，他在天国要称为最小的。但无论何人遵行这诫命，又教训人遵行，他在天国要称为大的。（太5:18-19）



律法的三重性：道德律 / 礼仪律/司法律

- 道德律（moral law）：所有律法的根基；
- 礼仪律（ceremonial law）：关于敬拜的实定律；旧约礼仪律是十诫第一块法版（第1-4条诫命）的具体应用，显明以色列在敬拜中应尽的本分，包括圣殿的布局、敬拜用具、祭司制度的安排，以及献祭制度的功能。
- 司法律（judicial law）：为引导旧约子民在应许之地生活而设定的实定律。司法律是十诫第二块法版（第5-10条诫命）的圣约应用。司法律则关乎以色列社会的治理，并使旧约以色列与四周列国有所区别。这些律法提供了一套政府体系，是专为以色列国家而设的，配合她在救赎历史中的独特、圣洁使命。这些律法赐给一个特定的民族，用于一个特定的时期，为一个特定的目的。



律法的三重性：道德律 / 礼仪律/司法律

既说新约，就以前约为旧了；但那渐旧渐衰的，就必快归无有了（来8:13）

⁹后又说：“我来了为要照你的旨意行”；可见他是除去在先的，为要立定在后的。¹⁰我们凭这旨意，靠耶稣基督，只一次献上祂的身体，就得以成圣。（来10:9-10）

⁸所以主指责祂的百姓说（或作“所以主指前约的缺欠说”）：“日子将到，我要与以色列家和犹大家另立新约，⁹不像我拉着他们祖宗的手，领他们出埃及的时候，与他们所立的约。因为他们不恒心守我的约，我也不理他们。这是主说的。”¹⁰主又说：“那些日子以后，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：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，写在他们心上；我要作他们的神；他们要作我的子民。（来8:8-10；耶31:31-34）



律法的三重性：道德律 / 礼仪律/司法律

■ 道德律：

此起初写在人心里的同一律法，在亚当堕落之后，仍是公义的完美标准，并由神在西乃山颁布十条诫命中，刻在两块石板上；前面有四诫包含我们对神当尽的本分，其余六诫包含我们对人当尽的本分。（1689.19.2）

■ 礼仪律

除这通称为道德律的十诫以外，神按自己所喜悦的把礼仪律赐给以色列人，其中有若干预表性的律例，一部分是为崇拜之用，用以预表基督和祂的美德、作为、苦难和惠益；一部分揭示关乎道德责任的各种教训。这些礼仪律都只是为预备时代（旧约时代）设置，时至新约时代，就被真正的弥赛亚和惟一的赐律者耶稣基督，藉父神赋予祂的权柄，废止并取消了。

（1689.19.3）



律法的三重性：道德律 / 礼仪律/司法律

■ 司法律：

神也赐给他们各种司法性的律例。这些司法性的律例与那百姓的国家一同期满终止了，它们所含有的平衡法则（general equity），除了在道德方面的运用以外，现在不再因那国家的缘故有任何的约束力。

（1689. 19. 4）

- 注意：并不是要说旧约中的每一条律法、每一节经文都能明确地归入某一个类别。事实上，一条律法经常同时包含三个方面，或只包含其中之一或两个。重点不在于确定哪一节经文归属于哪个类别，而在于理解这些律法中的“道德”、“礼仪”与“司法”层面，并据此判断哪些内容是普遍长存的、适用于信徒的，哪些则是旧约独有的、已终止的。



律法的三重性：道德律 / 礼仪律/司法律（举例）

“你若建造房屋，要在房上的四围安栏杆，免得有人从房上掉下来，流血的罪就归于你家。”（申22:8）

- 司法律：这是以色列社会治理的法规。如果没有设立栏杆导致人坠亡，建房者要负法律责任，需依法赔偿或承担后果，属民事责任。
- 道德律：这是对“爱人如己”的具体体现（参太22:39），要求为邻舍的生命负责，防止他人受伤，属于对“不可杀人”第六诫的积极应用。
- 礼仪律：在以色列的背景中，流无辜人的血会使土地“不洁净”（参申19:10；民35:33），因此这是礼仪上的洁净律，也涉及赎罪与圣约应许之地的圣洁。



律法三重性的圣经基础

¹³他将所吩咐你们当守的约指示你们，就是十条诫，并将这诫写在两块石版上。¹⁴那时耶和华又吩咐我将律例典章教训你们，使你们在所要去得为业的地上遵行。（申4:13-14）

这是耶和华你们神所吩咐教训你们的诫命、律例、典章，使你们在所要去得为业的地上遵行。（申6:1）

- “诫命”（מִצְוָה）是法则性的命令；
- “律例”（חֹק）是条例性的命令；
- “典章”（מִשְׁפָּט）则是判例性、司法性的命令。



律法三重性的圣经基础

十诫
(道德律)
出20章

司法律 (5-10诫)
(出21-23章)
治理社会秩序
彰显公义

立约 (24章)

礼仪律 (1-4诫)
(出25-40章)
敬拜、献祭、洁净
预表基督



十诫的独特性

■ 独特的启示方式

到了第三天早晨，在山上有了雷轰、闪电，和密云，并且角声甚大，营中的百姓尽都发颤。（出19:16）

■ 独特的书写方式

耶和华在西奈山和摩西说完了话，就把两块法版交给他，是神用指头写的石版。（出31:18，同参 24:12； 32:16； 34:1； 申9:10）

■ 独特的存放方式

将这律法书放在耶和华你们神的约柜旁，可以在那里见证以色列人的不是。（申31:26）

要将施恩座安在柜的上边，又將我所要赐给你的法版放在柜里。（出25:21）



十诫的独特性

- ✓不可有别神：创6:9；
- ✓不可拜偶像：创31:34-35
- ✓不可妄称耶和华的名：创4:26
- ✓守安息日：创2:3；4:3；7:4
- ✓孝敬父母：创9:20-27
- ✓不可杀人：创4
- ✓不可偷盗：创30-31
- ✓不可作假见证：创12
- ✓不可贪恋：创4
- ✓神使用道德律审判外邦列国（参耶46-51；结25-32；摩1-2；俄；拿；鸿；哈2；番2等）



神道德律的本质

1. 超越所有圣约阶段

道德律永远是所有的人都应负的责任，不管是已经称义的人，还是其他的人，都当顺服；这不仅仅是因其所含的内容，也是因其颁布者造物主神的权威。这种责任，基督在福音中，不仅丝毫没有废掉，反而更加强了。（1689.19.5）

这样看来，律法是圣洁的，诫命也是圣洁、公义、良善的。（罗7:12）

这样，我们因信废了律法吗？断乎不是！更是坚固律法。（罗3:31）



神道德律的本质

2. 指引我们如何为神而活

虽然真信徒不在作为行为之约的律法之下，藉此称义或被定罪，可是这律法对于他们以及别人都大有用处，因它作为生命的准则，既将神的旨意和他们人的责任指示他们，便指导并约束他们照着去行；并且他们藉此既发现他们的本性、心思和生活的罪污，就因此自省而对自己的罪更加认识、羞愧、恨恶，并更清楚地知道他们对基督及其完美顺服的需要。同样，律法对重生者也有用处，它禁止犯罪而抑制他们的败坏；他们虽然免于律法所警戒的咒诅及其毫不降低的严格性，但它的警戒还显明，他们因所犯的罪应受什么惩罚，为罪今生要受什么痛苦。照样，律法的应许向他们显明神对顺服的嘉许，虽然律法不被看作行为之约，可用来使人配得赐福，但他们若遵守律法就可以期望得到什么样的赐福；所以人因律法鼓励行善、制止作恶而扬善弃恶，并不表明他是在律法之下，而不在恩典之下。（1689.19.6）



神道德律的本质

2. 指引我们如何为神而活

行为完全、遵行耶和華律法的，这人便为有福！（诗119:1）

求祢使我离开奸诈的道，开恩将祢的律法赐给我！（诗119:29）

³⁴求祢赐我悟性，我便遵守你的律法，且要一心遵守。³⁵求祢叫我遵行祢的命令，因为这是我所喜乐的。（诗119:34-35）

我何等爱慕祢的律法，终日不住地思想！（诗119:97）

同参 加3:21；耶31:33；结36:27；罗8:4；多2:14等



神道德律的本质

3. 神施慈爱赐下恩典

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（罗3:20）

因为律法是惹动忿怒的（或作“叫人受刑的”）；哪里没有律法，那里就没有过犯。（罗4:15）

没有律法之先，罪已经在世上；但没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。（罗5:13）

凡犯罪的，就是违背律法；违背律法就是罪。（约壹3:4）

15 问：罪是什么？（改浸小要理问答）

答：罪就是不遵行或违背神的律法。（利5:17；罗3:23；约壹3:4；雅4:17）

从前偷窃的，不要再偷；总要劳力，亲手做正经事，就可有余分给那缺少的人。（弗4:28）



神道德律的本质

4. 引领福音驱动的生命

以上所述律法的用处与福音的恩典不仅不相矛盾，反而是密切契合；基督的灵制服人的意志，并使人的意志能够自由自在、甘心乐意地去行神在其律法中启示要人去行的事。（1689.19.7）

这样，律法是与 神的应许反对吗？断乎不是！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，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。（加3:21）

21 “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，说：‘不可杀人’；又说：‘凡杀人的难免受审判。’ **22** 只是我告诉你们，凡（有古卷在“凡”字下添“无缘无故地”五字）向弟兄动怒的，难免受审判；凡骂弟兄是拉加的，难免公会的审判；凡骂弟兄是魔利的，难免地狱的火。（太5:21-22）



神道德律的本质

4. 引领福音驱动的生命

³⁶“夫子，律法上的诫命，哪一条是最大的呢？”³⁷耶稣对他说：“你要尽心、尽性、尽意，爱主你的神。³⁸这是诫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³⁹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爱人如己。⁴⁰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。”（太22:36-40）

5. 道德律是一体的完整的

¹⁰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有一条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众条。¹¹原来那说“不可奸淫”的，也说“不可杀人”；你就是不奸淫，却杀人，仍是成了犯律法的。”（雅2:10-11）



神道德律的永存性

1. 十诫永不废除

¹⁷“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。我来不是要废掉，乃是要成全。¹⁸我实在告诉你们，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，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，都要成全。¹⁹所以，无论何人废掉这诫命中最小的一条，又教训人这样做，他在天国要称为最小的。但无论何人遵行这诫命，又教训人遵行，他在天国要称为大的。²⁰我告诉你们，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，断不能进天国。（太5:17-20）

2. 十诫体现在爱神、爱人

³⁶“夫子，律法上的诫命，哪一条是最大的呢？”³⁷耶稣对他说：“你要尽心、尽性、尽意，爱主你的神。³⁸这是诫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³⁹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爱人如己。⁴⁰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。”（太22:36-40）



神道德律的永存性

3. 爱就是遵守十诫

8 凡事都不可亏欠人，惟有彼此相爱，要常以为亏欠，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 9 像那不可奸淫，不可杀人，不可偷盗，不可贪婪，或有别的诫命，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。 10 爱是不加害与人的，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。（罗13:8-10）

4. 福音驱动行出律法

祂为我们舍了自己，要赎我们脱离一切罪恶，又洁净我们，特作自己的子民，热心为善。（多2:14）

我们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，为要叫我们行善，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。（弗2:10）



神道德律的永存性

5. 十诫刻在信徒心上

那些日子以后，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：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，写[כָּתַב; ἐπιγράφω]在他们心上；我要作他们的神；他们要作我的子民。（来8:10；耶31:33）

你要用精金做一面牌，在上面按刻图书之法刻着[ἐπιγράφω]“归耶和华为圣”。（出28:36）

6. 神将按“使人自由的律法”审判人

11原来那说“不可奸淫”的，也说“不可杀人”；你就是不奸淫，却杀人，仍是成了犯律法的。**12**你们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审判，就该照这律法说话行事。（雅2:11-12）

